商船学院2023-2024学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2024年9月

**第一条** 为提高生源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促进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发展，吸引更多优秀考生报考我校，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落实《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沪海大研〔2024〕108号）文件及相关通知精神，商船学院特制定2022、2023级、2024级硕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的评选细则。

**第二条** 评选对象：

2022、2023级、2024级的中国籍非定向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不予注册，也无法申请学业奖学金(申请贷款学生等特殊学生除外，但需要提供贷款证明等材料)。

**第三条** 本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不适用于学院设置的其它各类专项研究生奖学金。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有较强的科研潜力。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奖励额度和评选名额：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额度和比例见《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沪海大研〔2024〕108号）。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各学科专业型和学术型分开进行评选。具体人数按照学校相关要求进行分配，具体人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班级专业**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2022级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 2 | 13 | 23 |
| 2022级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
| 2022级轮机工程 | 2 | 9 | 17 |
| 2022级船舶与海洋结构物制造 |
| 2022级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2 | 14 | 25 |
| 2023级水路交通运输 | 3 | 17 | 32 |
| 2023级人工智能 |
| 2023级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 2 | 14 | 25 |
| 2023级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
| 2023级海洋工程 | 3 | 19 | 35 |
| 2023级船舶工程 |
| 2023级轮机工程 | 1 | 5 | 9 |
| 2023级船舶与海洋结构物制造 |
| 2023级动力工程 | 2 | 16 | 29 |
| 2023级清洁能源技术 |
| 2023级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2 | 9 | 17 |
| 2024级水路交通运输 | 34 | 34 | / |
| 2024级人工智能 |
| 2024级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 20 | 20 | / |
| 2024级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
| 2024级海洋工程 | 30 | 30 | / |
| 2024级船舶工程 |
| 2024级轮机工程 | 5 | 5 | / |
| 2024级动力工程 | 31 | 31 | / |
| 2024级清洁能源技术 |
| 2024级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11 | 11 | / |

**第六条** 评定办法：

（一）2024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参照以下评选办法：

1.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无需新生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依据评选条件与年度评选名额直接评定；

2.推荐免试研究生原则上自动获得一等奖学金；

3.学院各学位点以硕士新生入学考试的总成绩（含初试与复试成绩，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作为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

4.复试前第一志愿填报上海海事大学并被录取的研究生新生优先考虑(在总成绩的基础上乘以1.2的系数)；

5.本科院校为原“985”高校（非独立学院），在总成绩的基础上乘以1.2的系数，为原“211”高校（非独立学院），在总成绩的基础上乘以1.1的系数；

6.如在本科期间有重大研究成果、科研能力突出的学生可优先或重点考虑，具体计分方法参考学校最新版本的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

7.如果最终的总成绩相同者，评定按初试成绩择优评定。

（二）2022级、2023级硕士研究生参照以下评选标准进行打分：

1.思想道德（5分）

评分标准详见商船〔2022〕17号《商船学院研究生德育与时间测评评分办法》。

2.学习成绩

参考上一学年学习成绩等级。

3.科研成果

研究生申请者的科研成果部分的自评和测评依据研究生入学年级所对应的当年度生效的《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进行评定。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时间与评定程序：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2.学院成立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

3.评审时间安排如下：

2024年9月17日前，确定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制定实施细则、工作程序等，完成公开公示实施细则；

2024年9月20日前，研究生完成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024年9月20-25日，完成研究生的申请材料审核工作；

2024年9月25-29日，根据实施细则进行评选，确定拟推荐名单；

2024年9月29日-10月12日，完成拟推荐名单的公示及相关工作。

**第八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本院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对本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的评审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工作小组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提起申诉。

商船学院2023-2024学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计分表

|  |  |  |
| --- | --- | --- |
| **指标** | **测评分数** | **评价人** |
| 思想道德(≦5分) | 基本分 | 加减分 | 　 | 辅导员签名： |
| 2.5 |  |
| 课程学习 | A | B | C | D | 　 | 教学秘书签名： |
| 20 | 16 | 12 | 8 |
| 科研成果 | 1 自评分数： | 　 | 学位点负责人签名： |
| 2 自评分数： | 　 |  |
| 3 自评分数： | 　 |
| 4 自评分数： | 　 |
| 5 自评分数： | 　 |
| 6 自评分数： |  |  |
|  | **合 计** | 　 |  |
|

专业：\_\_\_\_\_\_\_\_\_\_\_\_ 学号：\_\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

备注：

1. 成果自评和测评依据相应年级的学位授予成果要求;
2. 研究生期间，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3. 测评总分相同时，优先考虑科研成果分较高者；
4. 对于《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中规定的A类、B类学术论文成果，如不能提供收录证明单篇分值按降两档计分。